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消佐班第 23 期及海佐班第 5 期
招生考試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修正版)

【釋疑結果總說明】

一、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消佐班第 23 期及海佐班第 5 期招生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共同科目 8 題 13 人次；警佐班 31 題 83 人次；消佐班 4 題 5 人次提出釋疑，茲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二、經相關命題老師們審慎斟酌結果：

(一)警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警察法規」第 25、27、28 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5、9 題；「警察勤務」第 27、29、36、40 題；「犯罪偵查實務」第 36 題，計 4 科 10 題。

(二)消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第 12、30、39 題，計 1 科 3 題。

(三)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修正選擇題之科目題號(答案)如下：

※警佐班

【警察法規】

第 2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E)。

第 2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D)，修正為(ACD 或 CD)。

第 2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E)，修正為(BCE 或 BC)。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 或 C)。

第 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A 或 C)。

【警察勤務】

第 27 題原公布答案(ACD)，修正為(ACD 或 ABCDE)。

第 29 題原公布答案(ABD)，修正為(ABDE)。

第 36 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E 或 AE)。

第 40 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答案皆可)。

【犯罪偵查實務】

第 36 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ABDE 或 ABD)。

※消佐班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

第 12 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

第 30 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答案皆可)。

第 39 題原公布答案(AE)，修正為(ABDE)。

【各科釋疑結果】

一、共同科目

【科目】國文與憲法

第 23 題：【考生號碼： 83523 提 註：考生誤植為 21 題】

1.說明：

「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意譯為：「闡明鬼神道理、敬奉山神河伯、敬重宗廟祭祀、尊重父老故舊」。

其一、「明鬼神、祇山川」——封建時代，君權神授，為宣傳政統合理性、使黎民畏從，為政者莫不重視天地與大山大河等自然「神」的祭祀，其意在依附神力以鞏固權力。

其二、「敬宗廟、恭祖舊」——為政者尊敬祖先（「人鬼」）、重視宗廟（「人神」），一有攬絡王（皇）室宗親之意，二有宣揚倫理進而強化上下階級的作用。

綜上，舊時代統治階級為加強統治力道，一均強調鬼神信仰與階級倫常。題目所引《管子·牧民》原文，並未要求為政者不語怪力亂神又或者需要做到山川水土保持。

2.本題原公布答案(B D)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83599、83931 提】

1.說明：

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釋「羽觴」，本義即為盛酒器無誤。其本義既為「盛酒器」，不必需「借代」而指盛酒器。

「借代」修辭法指在寫作中，指以某物取代某物。兩物間之關係，粗分之有以下幾種：以特徵代本物、以材料或工具代本物、以作者或產地代本物、以具體代抽象本物、借部分代全體、借專名代泛名。而以「羽觴」借代「酒」，屬以材料或工具代本物之借代修辭法。

古有以「羽觴」借代「酒」者，如《全唐詩》所收柳宗元〈舞曲歌辭〉：「天高地迴凝日晶。羽觴蕩漾何事傾」，能如液體而蕩漾者是「酒」；另同書所收錢起〈送薛判官赴蜀〉：「橫笛聲轉悲，羽觴酣欲別」，其中「羽觴酣」意即「酒酣」。而《全宋詞》所收程大昌〈上巳日領客往洛陽橋〉：「坐上羽觴醕，水際洧衣褰」，能被喝盡（醕）的也自然是「酒」。

2. 本題原公布答案(B C D E)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 83569 提】

1.說明：

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餅罄疊恥」：「……語本《詩經·小雅·蓼莪》：『餅之罄矣，維疊之恥。』……」〈蓼莪〉，《毛詩序》云本詩：「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餅罄疊恥」既然典故源自〈蓼莪〉，自然與孝道有關。

2.本題原公布答案(A B)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 83569 提】

1.說明：依通行全國之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頁 10：「……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稱『大』……」

2.本題原公布答案(A C D)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83569、83774 提】

1.說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出自《詩經·國風·衛風·淇奥》：「瞻彼淇奥，綠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淇奥〉，《毛詩序》云本詩：「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於國，美而作是詩也。」〔漢〕徐幹《中論·虛道》：「昔衛武公過九十，猶夙夜不怠，思聞訓道。命其群臣曰：『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朝夕交戒。』」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兩句贈與學生，要在希望其在學業上精益求精、夙夜不怠。

2.本題原公布答案(B D E)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83819、84106 提】

1.說明：

本題題目中「蓬勃」二字，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指：「煥發、興盛」；「發展」二字，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指：「發達、開展、進展」。題目「蓬勃發展」意指「興盛開展」。

選項(B)「野心勃勃」中之疊字「勃勃」僅形容企圖心旺盛程度，未含「開展、進展」之意，故非確解。

選項(C)「鬱鬱蔥蔥」，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指：「茂盛的樣子」。其中「鬱鬱」及「蔥蔥」，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確指「茂盛的樣子」，但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蔥蔥」還常被用來形容草木或氣象旺盛，而其興盛是動態開展的，如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所引〔唐〕李白〈侍從遊宿溫泉宮作〉的「蔥蔥繞聖君」。而〔明〕瞿佑《剪燈新話·鑒湖夜泛記》：「吾見其文順而不亂，色純而不雜，以日映之，瑞氣蔥蔥而起」中的「蔥蔥」亦然。故選項(C)「鬱鬱蔥蔥」中的疊字「蔥蔥」具有本題題目所指「蓬勃發展」(興盛開展)之意。

2.本題原公布答案(C D)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97155 提】

1.說明：

(1) 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2) 本題問題為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故其答案應與解釋文相同。

2.本題原公布答案(BC)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80866、83775、84047 提】

1.說明：

(1) 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解釋文：「……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2) 大學學生遭學校記一大過，並未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故尚不得提出司法救濟。

2.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二、警佐班第 39 期

【警察法規】

第 1 題：【考生號碼：80725 提】

1.說明：命令處分乃行政處分之一種分類，係依據行政事項性質所為之區分。命令處分可分為設定義務處分(分作為令及不作為令)、解除禁止處分(分許可及免除)及拒絕申請(消極之行政處分)(陳立中、曾英哲，警察法規(一)，2017 年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50-154)

2.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7 題：【考生號碼：83698 提】

1.說明：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1 條規定：「罰鍰易以拘留，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折算一日。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第 1 項)罰鍰總額折算逾五日者，以罰鍰總額與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第 2 項)易以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第 3 項)……」故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罰鍰易以拘留，每 1 日得以新臺幣 300 元至 900 元作為折算基數。因此，若以最低額 300 元作為折算基數，被處罰人如遭處新臺幣 1,500 元，即得易處拘留 5 日。又倘以最高額 900 元作為折算基數，則被處罰人如遭處新臺幣 4,500 元，亦得易處拘留 5 日。故本題目問違序人遭處罰鍰新臺幣 1,800 元，法院裁定易以拘留之日數，其上下限應為 5 日至 2 日。亦即法院得以最高額 900 元作為折算基數，易以拘留至少 2 日；或者以 360 元作為折算基數，易以拘留至多 5 日。

2.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3 題：【考生號碼：84047 提】

1.說明：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因此，不論內、外軌警察特考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如有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自應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2.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0 題：【考生號碼：83775 提】

- 1.說明：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罰鍰者，得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執行之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分期繳納。」此係針對裁處罰鍰確定之案件，有關執行措施之規定。如負責執行之警察機關駁回被處罰人分期繳納之申請，其並非新的違序處罰，而係另一獨立之行政處分(決定)，自不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有關聲明異議之規定，而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3.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83599 提】

- 1.說明：警察法第 4 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選項(A)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地方警政警衛實施，為內政部所掌理之「警察事權」，並無疑義。

2.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80725、83540、83569、83656、83698、83770、83775、83819、83863、83864、83881、83931、84043、84047、84106 提】

- 1.說明：經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4 款之要件：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確有「經勸不聽者」之要件。

2.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E)

第 27 題：【考生號碼：83698、83774 提】

- 1.說明：防「暴」網誤植為防「爆」網，不影響考生對題意之理解，況選項(C)亦有防暴網之重申。

2.本題原公布答案(ACD)修正為(ACD)或(CD)

第 28 題：【考生號碼：83698、84030 提】

- 1.說明：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11，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選項(B)無誤。另選項(E)之敘述，通知到場之要件雖未與法令內容完全一致，惟就通知到場提供資料之「程序」，並無違誤。

2.本題原公布答案(BCE)修正為(BCE)或(BC)

第 31 題：【考生號碼：83569、83698 提】

- 1.說明：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故本

條有關警察機關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職權之核准權，係專屬於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因此，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如擬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自應經警察局長核准後方得實施。

2.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32 題：【考生號碼：83569 提】

1.說明：按警察法第 9 條規定，發布警察命令為警察法定職權之一。又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故此警察命令，在中央包括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在地方則為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又地方制度法所稱自治條例應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實質上即為「發布」之意。

2.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83569、83656 提】

1.說明：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5 條規定：「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本條主要係指警察局及其分局，針對該管區域內之違序案件擁有處分之管轄權，並非救濟管轄權。又目前實務上違序案件均交由警察分局裁處，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僅辦理違序案件之規劃、督導或考核業務，實際上並未負責違序案件之裁處。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至第 59 條規定，僅有地方法院簡易庭與普通庭擁有違序案件救濟之管轄權。

2.本題原公布答案(AC)無誤。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2 題：【考生號碼：83562、83569、84030 提】

1.說明：

本題依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五號判決：

甲基於傷害之故意，動手傷害乙之行為，因為玻璃碎片散落在桌上，甲將乙之頭部往桌上壓會造成玻璃碎片刺入並造成眼球破裂，屬過失，甲前、後舉動，係屬單一傷害行為，應成立傷害致人重傷罪。

2.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3 題：【考生號碼：83562 提】

1.說明：

本題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643 號判決：

甲等人基於打斷乙手腳故意，以棍、棒、椅子等物打斷乙之手腳，足認甲顯係基於毀敗乙手、腳之重傷害故意而為。

2.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5 題：【考生號碼： 80725、83569、83775、84047 提】

1.說明：

依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上易字第 1818 號判決，甲已開始有搜尋財物以及為物色財物而密切接近財物等行為，對 A 所管領貨品之支配力自己產生移轉持有之現實危險性，堪認甲已著手於侵入住宅竊盜之實行，而非僅是預備竊盜階段。但題意並未明確標示儲貨場是否有人居住，因此更正答案為 B 或 C。

2.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或(C)

第 7 題：【考生號碼： 80560、80657、84030 提】

1.說明：甲乙朋分或甲丙朋方，原則上並不影響乙之犯罪成立與否之判斷。

2.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9 題：【考生號碼： 84047、93819 提】

1.說明：有關「具結」對偽證罪之敘述，屬於 (A)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或(C) 客觀可罰條件，答案在學術上見解各有主張。

2.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C)或(A)

第 21 題：【考生號碼： 83569 提】

1.說明：

題意是「甲利誘乙殺害 A，乙事後變更犯意，基於重傷故意持刀砍傷 A 大腿...」，而非「甲利誘乙殺害 A，乙持刀砍傷 A 大腿，事後變更犯意，...」，依情節敘述是著手前變更犯意。

2.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83569 提】

1.說明：C 選項中的「公然為之」非刑法第 310 條的要件，故非正確。

2.本題原公布答案(B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 80509、83569、83774 提】

1. 說明：

刑法第 8 條規定「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第 7 條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故 D 選項正確。依刑法第 5 條、第 6 條與第 7 條規定，E 選項不符合規定。

2.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83569、83775 提】

1.說明

本題答案選項中並無「偽造準私文書罪」之選項，以區別行為是偽造或變造，因此 C 選項亦屬正確。

乙、丙、丁三人已經足以成立加重竊盜罪，甲與三人同謀，故成立加重竊盜罪的共同正犯，以上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532 號。

2.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2 題：【考生號碼：83569 提】

1.說明：

依衛生福利部定義，醫師係指完成專科醫師訓練，經各相關醫學會初審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合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之醫師。因此非指所有的執業醫事人員皆屬之，D 選項「醫檢師」非正確答案。

2.本題原公布答案(BC)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83775、84047 提】

1.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禁止」與「限制」不同義。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屬辯護人接見羈押之被告的特別規定，但該條明文不含「逃亡之虞」之情形，C 選項屬錯誤。

2.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84030、84047 提】

1.說明：

題意指出：下列何種「情形」或現行犯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因為題意並非「須經檢察官之許可」，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甲可能是在半年後遭逮捕的準現行犯。

2.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84047 提】

1.說明：性侵防治法中 16-1 有專家證人規定，但現行刑訴中對此未有一致之見解(98 台上 949)。且 105 台上 1564 判決意旨則謂係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份。並未明確認定此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

2.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警察勤務】

第 22 題：【考生號碼：83863、84030 提】

1.說明：

- (1)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故交通工具亦包含在內。
- (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2.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83569 提】

1.說明：

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七條：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依勤務分配表編配時間，於日間為之。但與受訪查者另有約定訪查時間者，不在此限。前項訪查時間，應避免干擾受訪查者生活及事業之正常作息。

2.本題原公布答案(ABE)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80725、83864、84047 提】

1.說明：

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包含：放火罪(屬於公共危險罪)、妨害自由罪(買賣人口罪)、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自由罪.....等。

2.本題原公布答案(ACD)修正為(ACD)或(ABCDE)

第 29 題：【考生號碼：80725、80866、83569、83698、83770、83775、83819、83863、83931、84043、84047 提】

1.說明：

依據 104/8/5 修訂之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第四點：聯合勤前教育舉行週期，由「每二週一次」修正為【每月一次】為原則。

2.本題原公布答案(ABD)修正為(ABDE)

第 36 題：【考生號碼：83863 提】

- 1.說明：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巡邏簽章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階段第 4 點「到達巡邏點時要馬上下車，並在周遭有安全顧慮範圍內巡視一趟，觀察有無安全顧慮。」另依該執行階段第 5 點「無安全顧慮時，由一名擔任警戒，另一名至巡邏箱拿取簽章表，簽巡邏表時應注意背後有無安全顧慮，簽好後將簽到表轉供警戒人員簽到，再由已簽到同仁擔任警戒。

2.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E)或(AE)

第 40 題：【考生號碼：80725、83656、83819、83824、83863、84043、84106 提】

1.說明：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3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70001324 號函修正規定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警勤區員警應落實查訪對象之身分、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警勤區員警針對查訪對象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為每月二次以上：

- (一) 轄區發生特殊或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
- (二) 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
- (三) 臨時性專案另有規定。
- (四) 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

根據題目所列「應」增加查訪次數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 16 點僅規定「得」增加查訪次數之規定內容，此題應該無正確答案。故應予送分。

2.本題修正為 **(答案皆可)**

【犯罪偵查實務】

第 36 題：【考生號碼：95534 提】

1.說明：原則應即時通知，但當事人明示反對，則可免通知。其餘(A) 不得任意搜索享有外交豁免權人員之住宅(B) 享有外交豁免權人員之家屬，不得逕行訊問(D) 一般外國人涉案，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仍為正確。

2.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ABDE)或(ABD)**

二、消佐班第 23 期

【火災學】

第 6 題：【考生號碼： 97197 提】

- 1.說明：本題題目為室內火災**初期引火**階段熱量傳遞，係指火災之起火階段尚未達獨立燃燒，由熱源能量傳導方式至可燃物達其燃點而引火，**初期引火**階段熱慣性在火災之引火階段是最為重要；而提問人所指「**早期火災發展**」，則為達獨立燃燒階段後，能量傳遞方式才是以熱對流為主。（另可參考**陳弘毅編著火災學九版，鼎茂圖書，P221,222。**）

2.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

第 8 題：【考生號碼： 97030 提】

1. 說明：
考生質疑【天花板】非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6 條第一款所示【裝置面】，所以無正確答案。另考生也主動提到同標準第 114 條，有提到【天花板】一詞，且規定【天花板】與【屋頂板】高度之平均高度，為判定基準。
鑒於法規適用與執法實務，天花板大都為火警探測器安裝之裝置面，且都比屋頂板低，故本題答案(A) 原則上，天花板挑高達 20 公尺以上的空間得免設火警探測器，合法合情合理。

2. 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2 題：【考生號碼： 97172 提】

- 1.說明：依照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附表一一般救護車裝備標準。
- 2.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

第 30 題：【考生號碼： 97028 提】

- 1.說明：查此題問題為有關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身為管理權人面對法定應使用防焰物品之對象物時，雖理應選擇有防焰物品標示者；但確實有該建築物或場所如非法定應使用防焰物品之對象空間，則內部之地毯、窗簾就可不需使用具有防焰標示者之實務判定。因此同意此題問項設計與原正確答案有疑義。

2.本題修正為**(答案皆可)**

第 39 題：【考生號碼： 97028、97155 提】

1. 說明：
依據各類場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2.本題原公布答案(AE)修正為(ABDE)。